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柏毅
電話：03-3322101~6100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72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已解除電腦管制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
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7年10月9日府環水字第1070249446號公告解除本市原加得滿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交流道加油站(本市龍潭區大湖段774、775及776地號)等3筆地號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將旨揭地號解除管制查詢表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10月17日府環水字第10702625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702494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原加得滿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交流道加油站所屬土地(本市龍潭區大湖段774、775及776地號等3筆地號)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05年10月3日以府環水字第1050235650號公告及府環水字第10502356501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7年8月17日進行土壤污染改善驗證，其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污染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市長鄭文燦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第1頁書閱頁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

地段：桃園市龍潭區大湖段774、775、776地號

0 50m



原加得滿龍潭交流道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範圍示意圖